

**臺東縣第 17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7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長、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臺東市第 1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b>1</b>	103 年 8 月 19 日前	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選舉業務會議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計畫參加選舉業務會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b>2</b>	103 年 8 月 21 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座談會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 2 於本會 7 樓會議室或洽租借用場地。 3 分函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所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選舉業務座談會資料。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b>3</b>	103 年 8 月 2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3 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縣選舉委員會。 4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b>4</b>	103 年 8 月 2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	1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	<p>點。</p> <p>(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市公所	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5	103 年 9 月 1 點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6	103 年 9 月 1 日至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月5日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各鄉鎮市公所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15 條。
7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p> <p>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縣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9	103 年 9 月 20 日前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初審之候選人登記冊等表件報送臺東縣		鄉鎮市公所初審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後，應於本（2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備函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委員會審定				
10	103 年 10 月 3 日前	1 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 2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等表件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日前召開委員會會議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資格及審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 2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2 鄉鎮市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3 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審查合格之縣長、縣議員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2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2 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3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p>5 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p> <p>6 縣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結果紀錄表傳真中央選舉委員會。</p>		
13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5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16	103	選舉公報		1 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	臺東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 47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年 11 月 13 日前	編印完成		<p>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7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p> <p>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p>	各鄉鎮市公所、各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8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鄉鎮市長、縣議員、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縣議員、縣長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p> <p>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19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辦理鄉鎮市長、縣議員、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	鄉鎮市長、縣議員、縣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日	表會				
20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li> <li>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li> <li>3 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1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li> <li>2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li> <li>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li> </ol>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
22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選舉人人數。</li> <li>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li> </ol>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第4款。
23	103年11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li> <li>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li> </ol>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4	103年11月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li> </ol>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7 日前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 2 點。
25	103 年 11 月 27 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縣長、縣議員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狀況提前辦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6	103 年 11 月 28 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鄉鎮市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27	103 年 11 月 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8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縣長、縣議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9	103 年 12 月 1 日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報送縣選舉委員會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本（1）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備函派人專送縣選舉委員會，俾提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30	103 年 12 月 3 日 前	1 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及審查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日前召開委員會議審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及審查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3）日前將縣長、縣議員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細則第 4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當選人名單 2 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31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32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知臺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各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
33	103年12月14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4)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2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4)日前，將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4	103年12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鄉鎮市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19日 前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7 條。
<b>35</b>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b>36</b>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